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9

修正案号: 39-15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处翼肋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5-24-04, 39-9436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后梁处翼肋产生疲劳裂纹,而从影响机翼结构整体性, 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21,600飞行循环前。按照Airbus SB A300-57-6059(1994年8月12日颁发),对机翼后梁处翼肋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以探测是否有裂纹。此后按不超过5.7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. 为按本指令检查期间发现裂纹,则应在下一次飞行前按SB A300-57-6059对裂纹处进行修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